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省道101卫辉市李源屯镇(牌杨庄至榆林庄)段
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发包人: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道101卫辉市李源屯镇(牌杨庄至榆林庄)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省道101卫辉市李源屯镇(牌杨庄至榆林庄)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卫辉市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5GZ010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期实施期内如遇上政府政策性原因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做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零贰元柒角贰分(小写¥ 6106302.72 元);付款方式: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的60%,竣工及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注: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宗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海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晓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14171933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551616821P

地 址：卫辉市建设路1号

地 址：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经十路

邮 政 编 码：452300

邮 政 编 码：442000

法 定 代 表 人：许海强

法 定 代 表 人：刘晓博

委 托 代 理 人：许海强

委 托 代 理 人：刘晓博

开 户 银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中心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账 号：941001010035356674

账 号：41050169864000000536

日 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日 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订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订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所含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个工作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不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不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不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不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不指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不指定

1.8交通运输

1.8.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确保路面无障碍物,保证满足工程的需要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1.9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清单存在漏项、缺项的；工程量存在偏差的；未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范计量的，在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据实调整，结算时做相应增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的全面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



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李宗昊;

身份证号: 411202199603155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22023057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交安B24G01752;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或擅自离开现场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果发生5次或擅自离开现场5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进场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3.2.3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建立批准并备案。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或擅自离开现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果发生5次或擅自离开现场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 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 1.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 1.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



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 2. 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 2. 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 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工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后。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5000元/天，限额：10%签
约合同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持续；
- (3) 高温36℃及以上、低温-5℃及以下。
- (4) 因环境保护、疫情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工期自然顺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由设计缺陷产生的变更、施工图, 依据现场情况进行的设计调整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使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使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应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变更签证发生日材料信息价计算后, 乘以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优惠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 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 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2)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 / 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 第二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以及政策性的税、费变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 3 计量

12. 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 3.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 3. 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 3. 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 3. 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中标价的60%, 竣工及审计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12. 4.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 4.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 附相关证明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 4.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 2 竣工验收执行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 2. 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承包人不再负责看管及成品保护工作, 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价款为基数, 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3. 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将工程及工程所在范围内的场地完全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2第(3)条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第(1)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 14.4.2第(2)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个月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其他: _____。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30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 2)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上的设计要求、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 3)擅自停工; 4)发生安全、治安事件; 5)安全文明不达标; 6)未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节点工期施工; 7)未按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开工; 8)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2)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上的设计要求、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除无条件更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擅自停工，除立即纠正外，每停工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未按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开工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且不纠正的；

2)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3)已完工程质量不达标，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4)未按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进场施工，延迟达30日以上的；5)节点工期或竣工工期迟延达15日以上的；6)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部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延迟退场的，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强行代承包人退场，因此所产生的拆卸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 / 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 / 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方所有工作内容。

2、质量保修期

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开始时间为交工验收合格起计算,以先发生的为准,保修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验收移交后,因发包人监管不严,大型机械设备.重型车辆通过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照成的损坏和路基塌陷照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承包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卫辉市 人民法院起诉。

19.3、其他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许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亚东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和相关人员分别签订完整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书须报送发包人备案。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责任追究

因双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而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工程实施期间。

五、其他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承包人：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3日

